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5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鍾語潔

林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鍾語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如對被告鍾語潔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珮華給付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鍾語潔負擔。如對被告鍾語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則由被告林珮華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陸仟伍佰捌拾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借據，而依照該等契約第12條、第15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22頁、第3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鍾語潔（下與林珮華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鍾語潔以林珮華為一般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200萬

元、100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依定儲指數（1.72%）加計年利率2.71%、2.71%、1.11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如有違約將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賠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、超過6個月按20%計算之違約金（其中借款50萬元、100萬元部分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。然鍾語潔自114年6月18日起不依約繳付，應清償前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鍾語潔如數清償，於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林珮華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答辯如下：

(一)林珮華則以：鍾語潔確實欠錢，但收入不足以償還，且房子亦遭假扣押，伊後續會以不動產償債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(二)鍾語潔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及利率查詢單、催告書、掛號郵件執據及回執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77頁），鍾語潔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而林珮華到場亦不否認消費借貸及擔任保證人一事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鍾語潔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另請求對鍾語潔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林珮華負清償責任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玉惠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1	29萬6,850元	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3%	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168萬2,102元	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3%	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81萬7,628元	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3%	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合計	279萬6,580元			